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細則

- 96.10.4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96.10.30 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11.28 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7.12.12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7.13 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8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3.15 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3.23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9.8 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5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22 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4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1.21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2.11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細則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之升等：

(一)升等之標準：本中心各級教師之升等管道提出升等申請。

(二)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三)中心應訂定具體明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審查評鑑標準，據以辦理該單位教師升等業務。其評鑑標準應提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心前項評鑑標準訂定後，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案，應先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如附表）規定，評定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再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1. 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2. 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四)申請資格條件：

1. 升教授者，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2. 升副教授者，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3.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五)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

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六)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3)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3)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 (2)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5)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 (2)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5)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

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九)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2. 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3. 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本中心教師在職期間，因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但本校薦送國外研究者不再此限。

(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專技人員之聘任、升等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兼任教師於本校實際任教滿5個學期始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兼任教師如連續2年(4個學期)未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十二)本校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2. 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3.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三、升等之程序

- (一)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一個月月底前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程序申請次一學期升等，惟其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概不受理。擬升等之教師於每年一(或七)月卅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各項資料。經本委員會於3月20日前及10月15日前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其基本資格且著作符合送審規定者，再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評審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成績合併計分，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規定基本分數者，送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外審查。
- (二)未通過升等者，於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 (三)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四)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申述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中心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中心教評會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本校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並說明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四、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 (一)教師於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身升等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二)本會委員對於本身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三)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

審。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四)升等教師與送外審之專家學者為師生、三親等內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有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應予以迴避。

五、教授之休假研究：

教授提出研究計畫向本會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

本中心已達屆齡退休年齡之教授、副教授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者，始得提至本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再送請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作業細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

八、本作業細則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